附件二：

综合评分细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项目 | 评分标准 | 说明 |
| 1 | 报价  (45分) | （1）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下，无漏项、无漏报、无实质性偏离的报价为有效报价。  （2）有效比选申请报价中，各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最低值作为基准价。  （3）有效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或等于基准价的按满分45分计，其余报价得分=[1-(参选单位最终报价－基准价)/基准价]×30 |  |
| 2 | 业绩及设计能力( 40分 ) | 2012年以来具有医院及类似相关业绩，1个得5分。每增加一个加5分，最高得15分。 | 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（加盖公章） |
| 适合本项目及满足业主需求的设计方案，优得19—25分，良得13—18，一般得6—12分。 |
| 3 | 商务评分（15分） | 设计人具有建筑设计甲级资质得10分，最高10分。 | 以相关证书为准 |
|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筑师资格，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5分。 |